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聯絡人：張予軒
聯絡電話：(02)2343-2835
電子信箱：yhchang01@boc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一字第11366058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檔案 (A03010000B113660588000-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自本（113）年11月5日起放寬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」措施之申請人適用條件事，請查照俞允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本年8月30日外授領一字第113660452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本部自本年9月3日起試辦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」措施，承蒙貴所協助於適當處張貼宣導海報以公告週知，各界回饋普遍良好。為使本項便民措施嘉惠更多民眾，本部經審慎研議後，決定在不影響現行護照製發安全管控機制之前提下，放寬適用對象及縮短作業時間，並已自本年11月5日起開始實施。
- 三、本次放寬之適用對象及縮短作業時間如下：
 - (一)開放現居國外且在臺設有戶籍之成年國人亦可線上申請，惟須返國親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臨櫃領照。
 - (二)取消「最近10年內無遺失護照紀錄」之條件限制。
 - (三)將原定作業天數由14個工作天縮短為10個工作天，惟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因考量郵寄時程則維持原規定為14

登記課 收文:113/11/08



B31130005485 有附件



個工作天。

四、承上，本部現行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」措施適用對象為：

- (一) 在臺設有戶籍且已成年人；
- (二) 護照已經逾期；
- (三) 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不需要變更的民眾；

至於護照效期尚餘1年以下、需變更護照個人資料如中文姓名、外文姓(別)名或僑居加(移)簽的民眾，則可選擇親辦或委任代辦方式臨櫃申換護照。

五、本部前寄送之海報僅有三處需配合修正(詳附件標示)，請惠予協助修正。另倘有民眾欲就旨揭措施及放寬條件詳情加以瞭解，可請渠等參考本部領事事務局網站之「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」專區(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418-7622-264e0-1.html>)，內含該措施之最新資訊及線上申辦系統入口連結。

正本：全國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